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载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此前已经获得委员会批准。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曼·奥亚祖恩·迈凯思(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本报告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2014 年,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为: 罗曼·奥亚祖恩·迈凯思(西班牙)担任主席, 乍得和约旦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核试验和发射,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以下 4 项决议, 实施和(或)强化了对该国的各种制裁: 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军火禁运; 与核、弹道导弹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关的禁运; 禁止出口奢侈品; 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 禁止提供金融服务。其中还包含有豁免条款。
4.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审查指称的违反制裁的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 就如何加强制裁措施的成效提出建议。
5.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 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行动并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即监测、推动和便利有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最近一次延长专家组任期是安全理事会第 2207(2015)号决议。
6. 安全理事会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加强了几个关键领域的现有制裁制度。委员会网站上载有一份措施汇编介绍, 部分概述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4 项决议的主要规定, 向会员国全面介绍了其应尽的义务。¹
7.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进一步的背景资料可参看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8. 委员会于 1 月 28 日、2 月 11 日、4 月 20 日、9 月 4 日和 12 月 18 日举行了 5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 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
9. 委员会分别于 1 月 28 日、2 月 11 日、4 月 20 日和 9 月 4 日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的情况通报。2 月 11 日, 委员会讨论了专家组根据第 2094(2013)号和第

¹ 见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implementation-notice。

2141(2014)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5/131)以及专家组向委员会和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10. 2月26日、5月28日、8月26日和11月4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12(g)段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11.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就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

12. 委员会收到了14份指称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的行为的报告。

13. 在3月3、4、5、9、17和26日的信中，七个会员国报告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3月2日发射了两枚飞毛腿短程弹道导弹。在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5月8日进行了水下弹道导弹抛射试验后，7个会员国于5月15日、18日、19日、20日和21日向委员会发出了7封信函。

14. 在4月20日进行的磋商后，并为应对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久前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而导致的严重局势，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谴责这些发射，称其为违反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行为，并一致同意将就适当的应对举措进行商讨。

15. 3月31日，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信，其中就“暮独邦”号轮船事件提出了援助请求。在委员会对会员国作出答复后，委员会在7月21日收到会员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其中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委员会正继续审议该请求。

16. 1月23日，委员会答复了某个组织的信，其中要求确认该组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不违反适用的制裁制度。为了确定该建议是否符合制裁制度，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若干问题，从而对初步建议进行了剪裁，其中反映了技术调整，以防止有关的物项、训练和服务被转用的风险。在10月27日的答复中，委员会建议，虽然该项目没有被有关决议禁止，但本组织应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遵守规定，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提供的培训和服务被转用和滥用的潜在风险，并向委员会汇报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17. 2月23日、6月1日和10月14日，委员会收到某个组织的3封信，其中要求确认该组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不违反制裁制度。委员会在继续审议这些请求，以便提供实质性的应对举措。

18. 委员会就执行制裁措施的问题向16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32封信函。

四. 豁免

19. 军火禁运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
20. 资产冻结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9 段。
21. 旅行禁令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
22. 此外,有关提供加油服务和金融服务的豁免情况分别载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7 和 19 段。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豁免申请。

五. 制裁名单

24. 关于以何为标准指认哪些个人或实体参与或包括用其它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其它相关决议所禁止的活动,须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限制,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7 段进行了罗列。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在《委员会工作准则》中进行了阐述。
25. 3 月 27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补充资料,以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2/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1 段的指令,更新委员会制裁名单以及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从其进口的物品清单。
26.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制裁名单上共有 12 名个人和 20 个实体。

六. 专家组

27. 1 月 19 日,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9 段和第 2141(2014)号决议第 2 段,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于 2 月 23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S/2015/131)印发。
28. 3 月 30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2207(2015)号决议于 3 月 4 日获得通过后,秘书长任命了专家组的 8 名专家,所涉专业领域包括导弹技术、核问题、空中运输、海关和出口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政策、金融、海上运输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见 S/2015/223)。专家组的任务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结束。
29. 7 月 31 日,根据第 2207(2015)号决议第 2 段,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报告于 9 月 4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

30. 专家组继续调查不遵守和涉嫌违反规定的事件，并向委员会提交了 4 份事件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一份涉及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出口，一份涉及与扩散有关的物项的转让，两份涉及发射弹道导弹问题。

31. 专家组访问了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讨论了这些国家为执行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专家组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与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如金融行动任务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专家组成员还参加了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大会和讨论会。

32. 专家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845 封信。

七.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33.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12月1日，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制裁问题讲习班，使他们熟悉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所涉及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工作，包括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制裁问题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行为体进行互动。

34. 10月14日，安理会司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启动了一个重新设计的网站。新网站使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可供视障人士上网查阅，网页设计更加方便用户。通过该网站可以迅速和容易地查询现有制裁措施和适用的豁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以及各个委员会制裁名单。列名理由简述皆以便于浏览、可检索的格式列示。该网站还就列名、除名和豁免程序提供了明确、实用的解释。²

35. 12月28日，安理会司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所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这将根据第 2083(2012)号决议和第 2161(2014)决议，在去年安理会所有制裁名单格式标准化和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基础上进行。

36. 安理会司努力征聘合格的专家，为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专家组提供服务，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该司于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从安理会司专家名册中提名合格称职的候选人。收到提名后，安理会司将评估被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便考虑今后到有关专家组任职。除了这一年度外联活动外，今年，安理会司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他们在具体制裁专家组中即将出现的空缺，提供资料，说明征聘时间、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

² 可查阅 www.un.org/sc/suborg/，也可通过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en/sc/)查阅。

37.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在 1 月协助编写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在 7 月协助专家组编写中期报告。

38.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理会司会同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为制裁监测专家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 12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技巧试点培训讲习班。这次培训的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基本调查技术、程序和工具，以及进一步了解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框架内的侦查办法。

39. 此外，为促进不同专家组加强合作，12 月 16 日至 17 日，安理会司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年度专家组间协调研讨会。所有 12 个监测专家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成员出席了这次会议。该讲习班为制裁问题专家提供了机会，借此与各制裁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伙伴讨论了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战略和技术问题。

40. 秘书处设立了联合国制裁机构间工作组，由政治事务部领导。该工作组汇集了 25 个联合国实体，职责是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酌情将联合国制裁行动与联合国系统的和平与安全努力结合起来。
